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 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8〕18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调整：

自2018年6月14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；菜籽油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年6月8日